

臺南市安平區怡平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安平區怡平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 | | 陳俐婷 | 63年10月2日 | 女 | 臺南市 | 無 |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臺南市立忠孝國中 臺南市立大同國小 | 2018女性里長培訓學員 怡平社區發展協會會員 安平國小志工／安親課輔老師 數學家教老師／烏克麗麗老師 朝日行善會會員／明燈慈善會會員 | 我的承諾： 1. 爭取怡平里里民活動中心。 2. 成立社區長照樂齡活動據點。 3. 成立關懷孩童課後輔導（補救教學）據點。 4. 促進里民終身學習，結合社區資源，辦理各式成長課程。 5. 推動社區守望環境系統，加強社區環境整潔。 6. 建立親子安居服務網。 7. 建立里民交流園地網絡，分享社區資訊，促進公共問題討論解決。 |
| 2 | | 吳宥成 | 75年9月5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| 臺南市警察局南區義警中隊幹事 安平區建平里辦公處志工 法務部矯正署作業廠商（易錚圓有限公司） 民進黨黨務專員 臺南市長初選陳亭妃服務團隊秘書 臺南市議員競選服務團隊秘書 臺南市警察局育平義警分隊副小隊長 臺南市藥師公會診所副召集人助理 弘化公益協會劉淵忠秘書長特助 臺南市府城身障者藝能重建協會志工 | 1. 爭取活動中心興建 2. 加強弱勢家庭與婦女第二專長培訓，協助輔導弱勢家庭創業或找企業配合家庭代工。 3. 加強親子關係，陪伴孩童學習成長（讀經班與影片心得分享） 4. 成立社區樂活課程 5. 成立學生志工隊，讓青少年朋友在服務中成長、歡樂中進步 6. 以現有貨櫃屋擴大成立貨櫃市集，帶動里內經濟。 7. 成立友好商店，帶動里內商家、網購商家生意。 8. 成立愛心會，關懷里內獨居老人及低收入戶。 9. 與建平里共同辦理免費國中理化、數學課輔。 10. 每年定期至大樓地下室、中庭噴灑草熱藥劑。 |
| 3 | | 蔡錦庭 | 52年1月9日 | 男 | 臺灣省嘉義縣 | 無 | 高工 | 1. 怡平里第1屆及第2屆一里長 2. 怡平社區發展協會第2屆及第3屆一理事長 3. 怡平社區發展協會第4屆一常務監事 4. 臺南市公園及空地認養人協會第1屆至第7屆一理事 5. 臺南市公園及空地認養人協會第8屆一常務理事 6. 榮膺100年度一特優里長 | 1. 「華平路」係安平區五期內南北聯外重要道路上，爭取在「望月橋」旁運河綠帶適當之處，增設T-Bike（腳踏車租借站），以利提高里民使用便利性，進而推動觀光發展。 2. 本里運河綠帶（永華六街至華平路之間）建平十七街「停車場」雖已完成，但仍遺有「機車停放安全之問題」未盡善之處，事涉工務局土地權管，仍需繼續努力，共同創造市民福祉。 3. 持續爭取市府再次編列經費，整合「怡平公園」完整規劃，以利增設「體健設施」及「兒童遊樂休閒設施」等設備工程，落實「鄰里兒童公園」。 4. 106學年度結合五期內多位里長同仁共同努力，達成安平區億載國小新增附設幼兒園1班，但還不足安平區幼兒進入公幼之問題，所以持續推動「安平國小附設幼兒園」增設班數，以利減輕家長育兒負擔，造福里民。 5. 有關本里易淹水之問題，雖107年初改善文平路上（慶平路至建平12街之間）中央大排水溝，但仍尚未完善，需持續催促市府儘速改善文平路上（建平12街至怡平路之間）中央大排水溝，以利徹底改善本里轄區居民多年來遭受水患之苦。 6. 配合每半年一次定期里長業務聯繫會報，督促環保局依整點模式清點本里內排水溝之積淤。 7. 平通市場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，由五期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「供公共使用」之十項公共設施項目之一，市府現依臨時使用為便利行政機關之取得用地，達成強佔私用之目的，質疑市府日後變更非共同負擔項目之機關用地，剝奪人民權利，市府似有違法，屆時代民提告爭取里民合法之最高權益，不分（藍綠）黨派，里民最大，為民發聲是里長之職。 8. 積極爭取「怡平里活動中心」，藉由辦理各項活動為主軸，營造怡平里「居民一家親之平台」。 9. 延續協助社區撰寫計畫書，向民間或相關機構爭取「照顧經濟弱勢與特定身份族群」得免費投保「集體投保型傷害保險」享有基本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障，營造「怡平一家親」願景。 10. 爭取市區公車14號從永華市政中心（府前路）入五期區內應改兩向行駛，以利里民使用。現市區公車14號從火車站（南站）至永華市政中心（府前路）均為兩向行駛，但入五期區內就唯獨單向行駛，如：坐去億載金城運動，要坐回來就要繞一大圈，造成里民諸多不便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
| 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
| 圈選欄 | 號次欄 | 相片欄 | 候選人姓名欄 |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**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)